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汤卫连送达《限期拆除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汤卫连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富强中路 31 号富强花园 1 号楼 2 层 01 号外面平台的 1 处建筑物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的行为作出《限期拆除告知书》（城区城执拆告〔2026〕70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城区城执行听〔2026〕80 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限期拆除告知书》（城区城执拆告〔2026〕70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城区城执行听〔2026〕80 号）公告送达。

汤卫连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领取《限期拆除告知书》（城区城执拆告〔2026〕70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城区城执行听〔2026〕80 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附件：1. 《限期拆除告知书》送达名单

2.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0月22日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 联系电话: 0763-3311612)